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预算代码：208010

二〇二六年十月

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南宫市段芦头中学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南宫市段芦头中学的主要职能是：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初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一）、研究拟定全校教育发展战略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二）、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三）、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四）、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五）、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六）、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和经济待遇，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七）、承办市教育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7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231.6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2.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7.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27.84	**总计**	62	1,427.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7.84	1,427.84					
205	教育支出	1,231.64	1,231.64					
20502	普通教育	1,225.94	1,225.94					
2050203	初中教育	1,225.94	1,225.94					
20507	特殊教育	5.70	5.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70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7	10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7	10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7	10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6	6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6	6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9	13.69					
229	其他支出	32.77	32.7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7	32.7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7	3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7.84	1,079.97	347.87			
205	教育支出	1,231.64	916.54	315.10			
20502	普通教育	1,225.94	916.54	309.40			
2050203	初中教育	1,225.94	916.54	309.40			
20507	特殊教育	5.70		5.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70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7	10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7	10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7	10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6	6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6	6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9	13.69				
229	其他支出	32.77		32.7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7		32.7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7		3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7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31.64	1,231.6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47	10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96	6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77		32.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7.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7.84	1,395.07	3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27.84	**总计**	64	1,427.84	1,395.07	3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5.07	1,079.97	315.10
205	教育支出	1,231.64	916.54	315.10
20502	普通教育	1,225.94	916.54	309.40
2050203	初中教育	1,225.94	916.54	309.40
20507	特殊教育	5.70		5.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70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7	10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7	10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7	10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6	6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6	6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9	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5.2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2.98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7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9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0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1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2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			
人员经费合计		1,071.58	公用经费合计					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77	32.77		32.77	
229	其他支出		32.77	32.77		32.7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7	32.77		32.7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7	32.77		3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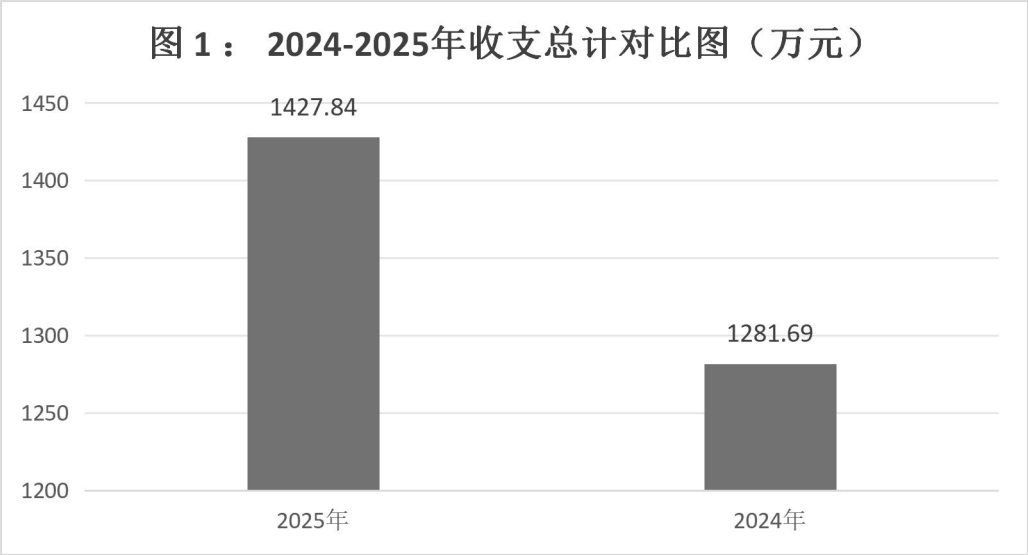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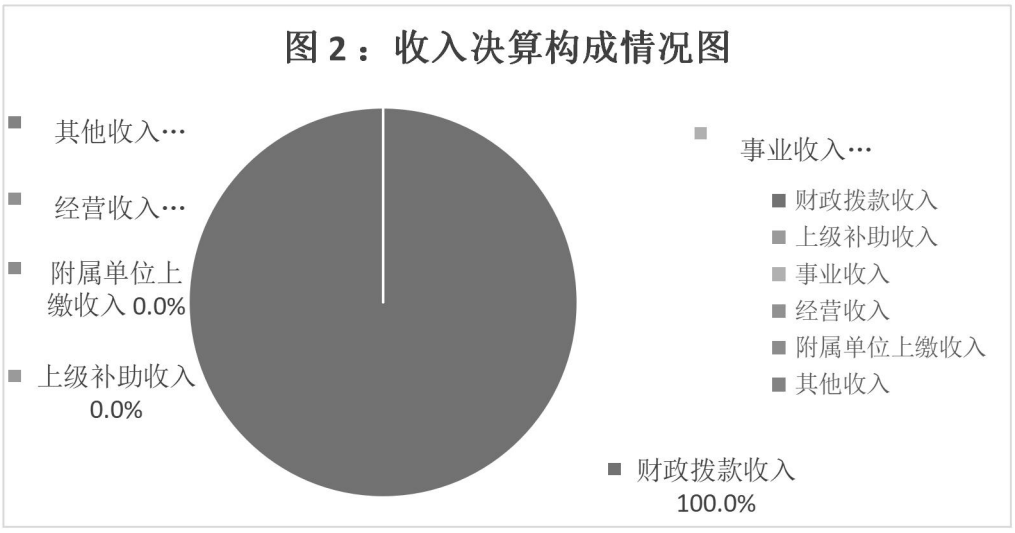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27.8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46.16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年内安排项目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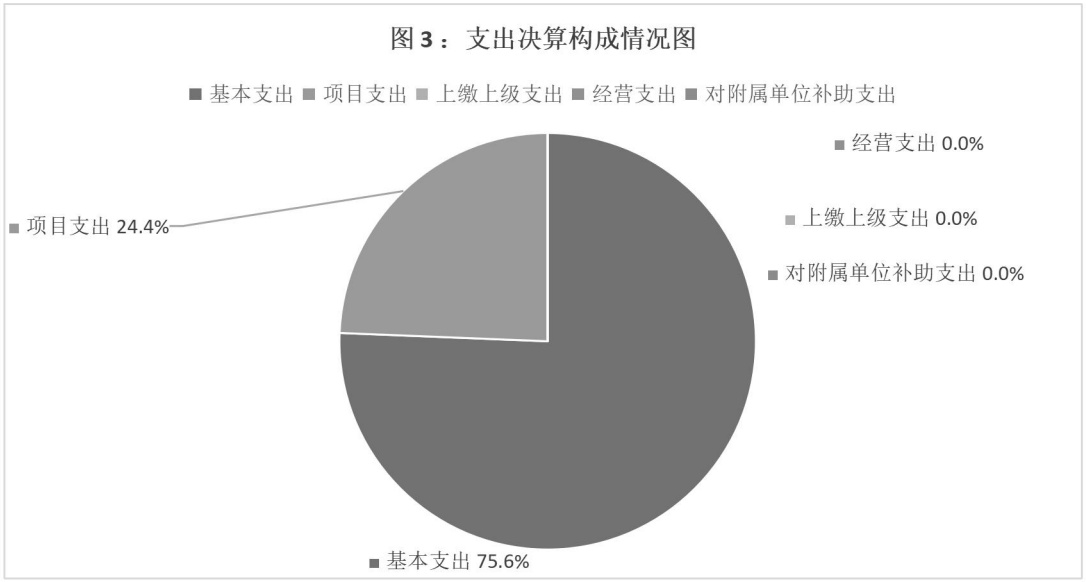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27.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7.8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2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9.97 万元，占 75.6%；项目支出 347.87 万元，占 24.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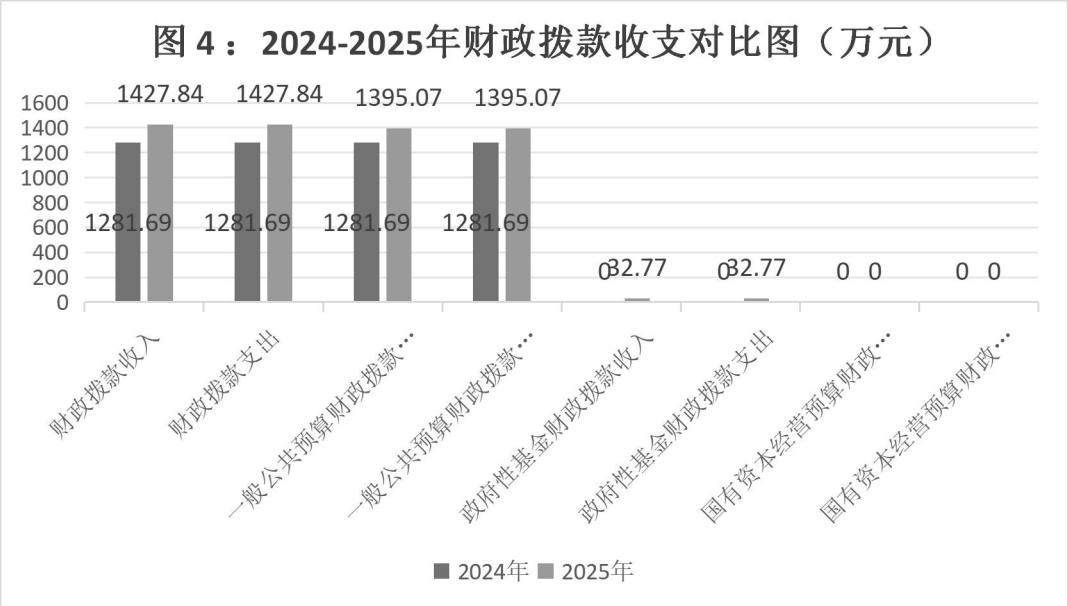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27.8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46.16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年内安排项目较多。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16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年内安排项目较多；本年支出 1,42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16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年内安排项目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95.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38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年内安排项目较多；本年支出 1,395.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38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年内安排项目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政府性基金类项目投资；本年支出 3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政府性基金类项目投资。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类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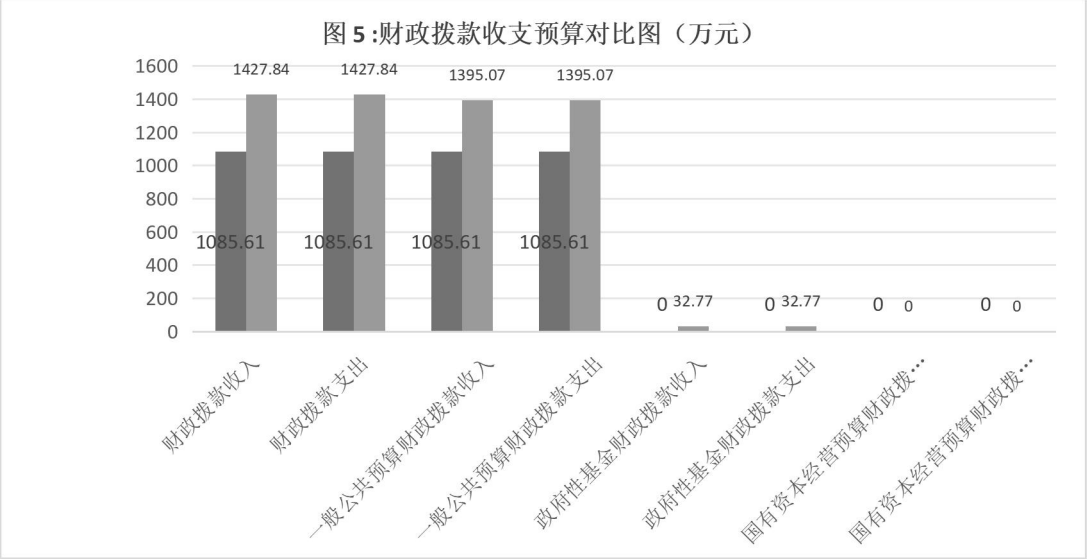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比年初预算增加 342.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

项目年初预算到教育局，支出时细化分配到学校；本年支出 1,42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比年初预算增加 342.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到教育局，支出时细化分配到学校。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比年初预算增加 30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到教育局，支出时细化分配到学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比年初预算增加 30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到教育局，支出时细化分配到学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性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性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231.64 万元，占 86.3%，主要用于初中教育、特殊学校教育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00.47 万元，占 7.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2.96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

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32.77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段芦头中学偿还拖欠企业账款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我单位年内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9.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3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残疾人保障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经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和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和没有使用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所以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9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没有配备领导用车和特殊业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7.8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31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32.7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义教公用经费（初中）、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预算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清晰，表述准确；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并建立了相应的财务审核及监控措施和手段，内部控制严格有效；项目任务完成质量较好；具有时效性；项目绩效成果很好，社会效益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义教公用经费（初中）、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等两类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此外的偿还拖欠企业账款项目4个、特教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公用经费3个、学校取暖设备采购及供暖服务费（农村税费转移支付）、教育信息化设备购置、计算机设备购置、足球学校奖补经费、公办学校专职保安经费等1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见决算公开平台压缩包附件。

初中义教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5.658万元，执行数为225.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位，满足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需求；二是资金支出科学合理，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确保了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8010-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349		到位数	123.349	执行数	123.34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34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34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34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分担比例，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基准定额。			按政策落实了生均基准定额					100	
	用于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保障义务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了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元/生.年），初中不低于940元；取暖费120元；寄宿制学校寄宿补助300元；残疾学生随班就读7000元。	10	≥	940	元/生.年	940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补助学校所数	5	=	1	所	1所	完成	5
		质量指标	随迁子女就学率（%）	保障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接受教育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保障学生不因贫困等原因失学辍学	5	≥	96	%	96%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按照学期教育教学工作所需及时拨付	10	文字描述		按照财政规定时限	按要求及时完成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10	≤	123.35	万元	123.34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有保障	落实“两免一补”等政策，确保适龄段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15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长期发展	义务教育长期积极稳定发展	15	文字描述		保障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接受教育，保障学生不因贫困等原因失学辍学并长期保持。	无适龄儿童辍学，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满意程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立奇　　联系电话：131025796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8010-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4192	到位数	68.4192	执行数	68.419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419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419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419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保障义务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100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分担比例，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基准定额。		按政策落实了生均基准定额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元/生.年），初中不低于940元；取暖费120元；寄宿制学校寄宿补助300元；残疾学生陪班就读7000元。	10	≥	940	元/生.年	940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补助学校所数	5	=	1	所	1所	完成	5
		质量指标	随迁子女就学率（%）	保障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接受教育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保障学生不因贫困等原因失学辍学	10	≥	96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按照学期教育教学工作所需及时拨付	5	文字描述		按照财政规定时限	按时完成支付	完成	5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10	≤	68.42	万元	68.419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有保障	落实“两免一补”等政策，确保适龄段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15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长期发展	义务教育长期积极稳定发展	15	文字描述		保障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接受教育，保障学生不因贫困等原因失学辍学并长期保持。	无适龄儿童辍学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满意程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立奇 联系电话： 131025796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教公用经费（初中）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8010-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8898		到位数	33.8898	执行数	33.889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88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88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889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分担比例，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基准定额。				目标实现				100		
	用于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保障义务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元/生.年），初中不低于940元；取暖费120元；寄宿制学校寄宿补助300元；残疾学生随班就读7000元。	10	≥	940	元/生.年	940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	补助学校所数	5	=	1	所	1所	完成	5
		质量指标	随迁子女就学率（%）	保障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接受教育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保障学生不因贫困等原因失学辍学	10	≥	96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按照学期教育教学工作所需及时拨付	5	文字描述		按照财政规定时限	按时支付	完成	5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10	≤	33.89	万元	33.889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有保障	落实“两免一补”等政策，确保适龄段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15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长期发展	义务教育长期积极稳定发展	15	文字描述		保障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接受教育，保障学生不因贫困等原因失学辍学并长期保持。	保障了招生范围内适龄儿童全部在校就读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满意程度	10	≥	90	%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立奇			联系电话：	131025796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225 万元，执行数为 54.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按要求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了生活费补助；二是推进了教育强市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8010-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375	到位数	27.375	执行数	27.37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3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3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37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防止学生因贫辍学；		无贫困学生辍学				100
	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完成				
	及时按要求拨付学生资助资金，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得到落实；		资金及时到位支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全年发放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20	≤	184	人	18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率	按照文件，对于原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根据文件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和发放	10	文字描述		12月30日前	按要求按时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助资金成本	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初中1500元/年/生	10	≤	27.6	万元	27.37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受助期限	应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影响期限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率	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生活，无辍学现象。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学生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立奇	联系电话：	131025796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08010-南宫市段芦头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85		到位数	26.85	执行数	26.8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促进我市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防止学生因贫辍学。				无学生因贫辍学			100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保障了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全年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人数	20	≤	179	人	179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率	按照文件要求，对于原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资助时间	根据文件要求，按学年认定，学期发放原则	10	文字描述		6月30日前；12月30日前	资助资金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1500元/年/生，非寄宿750元/年/生	10	≤	26.85	万元	26.8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受助期限	应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影响期限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率	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生活，无辍学现象。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比较满意学生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立奇			联系电话：	131025796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义教公用经费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价标准，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价标准，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

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